

《西昆酬唱集》二考

祝 尚 书

宋初杨亿所编诗歌总集《西昆酬唱集》，近二十年来出版过好几个注释本（包括影印注释本），也发表或出版了不少相关论著。可见它在文学史上的地位，已逐渐被学术界所认识，不再像过去一骂了之那般简单。西昆酬唱涉及的若干问题，多已被研究者们所解决，但笔者以为关于西昆酬唱人数及《西昆酬唱集》收诗总数两点，似乎仍是悬案。谨略考于次，以供进一步研讨。

一、西昆酬唱人数考

当年参与西昆酬唱的人数，或以为十七人，或以为十八人，迄无定论。两说的依据，都是杨亿所作《西昆酬唱集序》及现存传本。为了说明问题，先摘引杨序如下：

予景德中忝佐修书之任，得接群公之游，时今紫微钱君希圣、秘阁刘君子仪，并负懿文，尤精雅道，雕章丽句，脍炙人口，予得以游其墙藩而咨其模楷。二君成人之美，不我遐弃，博约诱掖，置之同声，因以历览遗编，研味前作，挹其芳润，发於希慕，更迭唱和，互相切劘。而予以固陋之姿，参酬继之末。……凡五、七言律诗二百四十七章，其属而和者又十有五人，析为二卷，取玉山策府之名，命之曰《西昆酬唱集》云尔。

清乾隆四库馆臣主十七人之说，其《四库提要·西昆酬唱集提要》曰：

《西昆酬唱集》，……凡（杨）亿及刘筠、钱惟演、李宗谔、陈越、李维、刘鹭、刁衍、任随、张詠、钱惟济、丁谓、舒雅、晁迥、崔遵度、薛映、刘秉十七人之诗，而亿序乃谓“属而和者十有五人”，岂以钱、刘为主，而亿与李宗谔以下为十五人欤？

末句用疑问式，表明馆臣已看到了杨序与“十七人”之间有牴牾，即按原序文意，应不止十七人。然而囿于传本实有人数，不得已，馆臣于是提出“以钱、刘为主”之说，将杨亿划归十五人之列，以得出一个似乎圆满的解说。近人王仲荦笺注《西昆酬唱集序》（载《西昆酬唱集注》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），不仅仍馆臣旧说，甚至消泯了馆臣的疑惑，肯定只有十七人。他写道：“按亿自谦（原误“歉”），故序推钱、刘为主，而自列於属和之十五人数中，其实亿固骚坛盟主也。”王先生的意思，是酬唱者除钱、刘外，杨亿已“自列於属和之十五人”中，总数为十七人无疑（顺便言及：上引《提要》十七人名单中的“刘秉”，王仲荦以为是张秉之误，甚是）。

但若仔细分析杨序，作十七人显然不妥。序文的原意是，钱惟演（希圣）、刘筠（子仪）为原唱，加自己“参酬继之末”，再加“属而和者又十有五人”——这才是参与酬唱的全部人数。即《酬唱集》所收作者总数，应为十八人。若杨亿自己在“十五人”之列，又何必在述钱、刘之后、“属而和者又十有五人”之前，特表自己“参酬继之末”？谓杨亿“自谦”，推钱、刘为主，都不错，但“自谦”正表现在“参酬继之末”一句，而并非“自列於属和之十五人数中”。换言之，“属而和者又十有五人”中，应不包括杨亿本人，方合原序文意，否则序所谓“二君成人之美”、“而予以固陋之姿，参酬继之末”云云，特别是“又十五人”的“又”字，

便成赘文。

其实，研究者早已烛见牴牾，不以十七人之说为然，而留意稽考那位不知名者，即“第十八人”。20世纪40年代，郑再时在其所作《西昆酬唱集笺注》（齐鲁书社1986年影印稿本）中，试图探索解决之路。他在卷上《代意》诗第七首注道：

嘉靖本诗人姓氏有“元阙”一名，即卷上《代意》诗第七首所署之“元阙”也。朱本（按指康熙间朱俊升刊本）无诗人姓氏，而於《代意》诗第七首署名处，只留一长形墨丁。疑此“元阙”别为一人，共十八人，则于杨、刘、钱之外“属而和者十五人”之数相符矣。

这至少没有牵合传本人数而歪曲杨序文意，总算前进了一步。

当今学者多认为唱和者共十八人，可惜在寻找那位未知名者时，却仍袭郑氏旧说，以《代意》阙名者为第十八人，似乎别无进展。然而署“元阙”或打墨丁处，未必别有一人。王仲萃注该诗道：“按此首粤雅堂诸本别题作‘阙题’，误，今从明嘉靖玩珠堂本删去‘阙题’二字。盖杨亿《代意》之作，本有二首，故刘筠慰和之作，亦是二首也。玩珠此诗及下首刘隲之作，并与杨亿《代意》原作诗意一致，固不当别题‘阙题’两字也。”王氏据玩珠堂本删去二字，盖其疏误，其实玩珠堂本无论在“诗人姓氏”中，还是在《代意》第七首前，都有“元阙”二字（见《四部丛刊》影印玩珠堂本）；但他所提出的理由却可成说：原唱既是二首，和作亦可为二首，未必有阙名。除此之外，我们还可提出一条反驳的理由：即便有“元阙”一名，所阙者何尝不可能为已知十七人中的某一位，而必定是那位未知的“第十八人”呢？

看来，郑再时虽然前进了一步，但却并未终结问题的争论。单就传本自身，恐怕很难有所突破，必须另辟新路。从现传《西昆酬唱集》以外的宋代文献中稽考酬唱人数，或者是一条可行之道。

事实上，宋代文献中有关酬唱人数的记载，就有超出现传《西

《西昆酬唱集》之外的，研究者们或偶尔未见。按刘克庄《后村诗话续集》卷4（《后村先生大全集》卷180），在引述杨亿序后写道：

今考十五人者，丁谓、刁衍、张詠、晁迥、李宗谔、薛映、陈越、李维、刘鹗、舒雅、崔遵度、任随、钱惟济，有名秉不着姓，王沂公只有一篇，在卷末。

刘克庄显然是将杨、刘、钱计在十五人之外的，所列十五人名单无此三位，而加三人则共为十八人，与杨序正合。较之后世传本，刘克庄所见本多王沂公（即王曾）一人。清代以来，研究者每称传本《西昆酬唱集》“完整无阙”，恐不足信。

王仲萃《西昆酬唱集注前言》曰：“这部唱和诗集开始于宋真宗景德二年（1005）的秋天，结束于大中祥符元年（1008）的秋天，前后刚有三年的时间。”他又在《西昆酬唱集序注》中解释所谓“西昆”即指秘阁，因“秘阁是帝王藏书册之府，有似西北昆仑之玉山册府”；接着引《宋会要辑稿》职官十八曰：“太平兴国二年（977），始建崇文院，昭文馆、史馆、集贤院，皆总为崇文院。及建秘阁，亦在崇文院中。”则当时在崇文院诸馆、阁任职，成了参与酬唱的重要条件。今考王曾（978—1038），真宗咸平五年（1002）状元。宋祁《王文正公曾墓志铭》（《名臣碑传琬琰之集》中集卷5）曰：“通判济阳。代还，试政事堂，以大著作直太史，服五品。判三司户部案，转右正言、知制诰，服三品，充史馆修撰。”又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59：景德二年三月己巳，“将作监丞王曾为著作郎直史馆，赐绯。旧制：试文当属学士舍人院，宰相寇准雅知（王）曾，特召试政事堂。”则所谓王曾“以大著作直太史（史馆）”，正始于景德二年，其人又与杨亿等友善，参预秘阁唱和，客观条件完全具备。刘克庄谓“王沂公只有一篇，在卷末”；考今本《酬唱集》卷下末为《萤》，刘筠首唱，和者杨亿，殆犹有王曾和诗一首。

综上所述，似可得出如下结论：刘克庄所见本，酬唱总数为

十八人，有王曾，反映了原本的面貌。这与杨亿序的文意正相符。传本《西昆酬唱集》脱王曾，故只十七人。后代学者以传本实有人数去解读杨序，不免牵合误会。从《代意》诗“元阙”二字考寻，也只能得出似是而非的结论，因为注“元阙”二字的仍是后世传本，并非宋本如此。查今人所编《全宋诗》，王曾存诗不多，无和《萤》诗，也无与《酬唱集》中其他作品同题之作，盖已无从辑补矣。因王曾诗载《酬唱集》“卷末”，易于脱失，后世传本盖正好源于脱失之本，既阙其诗，也就不列于目，王曾遂从《酬唱集》中消失了。幸有刘克庄的记载，或可了结十七、十八人之争的公案。

二、《西昆酬唱集》收诗数量考

《四部丛刊》影印明嘉靖高邮张埏玩珠堂刻本《西昆酬唱集》，卷首有杨亿原序，称所收“凡五、七言律诗二百四十七章”。刘克庄《后村诗话续集》卷4引杨序同。《郡斋读书志》卷20著录是集，亦曰“凡二百四十七章”。钱曾《读书敏求记》卷4下《西昆酬唱集跋》、王士禛《带经堂诗话》卷6等，皆谓酬唱诗总数为二百四十七首。

然而康熙四十七年（1708）朱俊升听香楼刻本卷首杨亿序，谓“凡五七言律诗二百五十章”，与上引诸多文献所记异。朱氏刻本即《四库全书》著录本，王仲萃《西昆酬唱集注》亦用作底本。顾广圻《思适斋书跋》卷4曰：“世以朱本为善。”故清代其他刻本多由之出。《四库提要》曰：“上卷凡一百二十三首，下卷凡一百二十五首，而亿序称二百有五十首，不知何时佚二首也。”王仲萃《西昆酬唱集序注》辨之曰：“按《西昆酬唱集》上卷收诗一百二十三首，下卷收诗一百二十七首，都凡二百五十首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谓（略，上已引），盖计数偶误，不可为据。”

显然，《酬唱集》有收诗二百四十七首、二百五十首两本。

《酬唱集》收诗，每题唱和数目清楚，当不是计算歧误。据上引文献，原本收诗二百四十七首，似无可疑。《西昆酬唱集注》等对此歧异存而不论，有回避矛盾之嫌。

上已考明，后世传本脱王曾诗一首。原本既然收诗二百四十七首，脱一首后应只二百四十六首。那么，后世收诗二百五十首的传本，其中就应有四首为属人的贗品。今人黄永年先生《释西昆酬唱集作者人数及篇章数》（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影印周桢、王图炜注本《西昆酬唱集》附）曰：“或杨亿撰序时止有此数，后又增添三首（按：黄先生盖不知脱王曾一首，故云三首），而序文未及改易，或此三首出后人附益，非杨编原集所有。”黄先生同时指出，他所藏的另一软体字本，当即朱俊升刊本，“二百有五十章”之“有五十”三字倾斜，剗改之迹显然。“增添三首，而序文未及改易”虽可成一说，然假设成份过重，似应将后人是否“附益”作为考察重点。

现在欲完全考明哪些是伪作，它们是如何被“附益”入《酬唱集》的，已很困难。窃以为至少如下二首，有理由怀疑非原本所应有。

第一首是卷上钱惟演《夜意》。原诗道：

漏浅风微夜未胜，雨云无迹火云凝。簟铺寒水频移枕，帐卷轻烟更背灯。沃顶几思金掌露，涤烦谁借玉壶冰。兰台知有披襟处，宋玉多才独自登。

王仲萃《西昆酬唱集注》按曰：“此首诸本同上题《赤日》，次序亦在杨亿诗后，刘筠诗前。独明嘉靖玩珠堂本题作《夜意》，次序刘筠诗后。按此诗首句云‘漏浅风微夜未胜’，第三句及簟，第四句及帐及背灯，则题同‘赤日’，自非所安。故仍从玩珠堂本题作‘夜意’，且次於刘筠诗之后云。”王氏根据内容断定是诗不是前题《赤日》的和诗，是正确的，可惜他没有进一步深考：此诗其实也非《西昆酬唱集》原本所应有。原书既题“酬唱集”，则有“唱”

必有“酬”，即杨亿序所谓“更迭唱和”是也。不独此集，宋人所编别的酬唱集，如邵浩《坡门酬唱集》、朱熹《南岳倡酬集》等，都是有唱有和，绝无单题。《夜意》诗有唱无和，只此一首，不合原书编纂体例，基本可定为赝品。可见现存《西昆酬唱集》最早的版本明玩珠堂本，即已有伪作窜入了。

第二首是卷下杨亿《因人话建溪旧居》，亦是单题一首，有唱无酬。根据同样的理由，疑也非原本所有。况同卷已有杨亿《怀旧居》，和者有钱惟演、刘筠，似不应再作同类题材的诗要人属和。

除以上二首疑为后人“附益”外，当还有伪作二首，尚待考。

杨亿著述，现存除所编《西昆酬唱集》外，犹有诗文别集《武夷新集》二十卷，赵希弁《读书附志》著录，谓“集凡五百七十五篇”。然而据统计，清代所传《武夷新集》，有诗文共六百三十五篇，竟有六十篇溢出赵氏著录本。宋人著录，应是可信的，溢出者恐亦非原集所有。笔者在拙著《宋人别集叙录》（中华书局1999年版）中分析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时写道：“因杨亿文集散佚甚多，独《武夷新集》流传后世，故他集散佚诗文容易窜入此集。如四库本《武夷新集》卷5收有《受诏修书述怀感事三十韵》诗，即见于《西昆酬唱集》上卷之首。此诗是否《新集》所原有，尚值得研究。因此，若专门整理《武夷新集》，不仅需求‘全’，尤需辨‘伪’，即剔除原非此集之诗文（其他佚诗文另辑，不能凡杨亿作品皆补入）。”这个分析，似乎也适合《西昆酬唱集》。盖在长期流传过程中，有人将西昆酬唱者的同题（或类似）佚诗抄入此集，而后人不察，遂将其刻入本集，以致真赝难辨。玩珠堂本虽收诗数溢出原集，但杨亿序尚保持原貌。而清刻本即据实有诗数，改“二百四十七章”为“二百五十章”以牵合之，殊不知反弄巧成拙，暴露了有伪作窜入。